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2026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JSZC-320206-JSHY-G2026-0048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本项目三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1日-2029年4月30日。合同按照履约情况一年一签。本合同为1年，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范围：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提供安保服务。

二、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7964868元/3年，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整，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意外保险、法定计提费用、行

政办公费用、安保器械装备费、服装费、食宿、交通、培训、管理费、合理利润、税费、其他支出、政策性风险等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1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服务费根据考核情况扣除预付款后每月结算支付一次。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交相应的付款发票、每月出勤单+每月考核记录，经医院保卫科、审计科考核确认后付款。

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1个月服务费用，中标单位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进场。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监督和管理，为所派驻的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购买必要的各类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全面负责院区门卫管理和院内防火、防盗、消控值班、安检值班、治安巡逻、钱款押运，维持秩序，维护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3、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

4、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领导报告。

5、在医院保卫科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工作；

6、配合医院保卫科及时受理医院内部的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7、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协助医院做好控烟工作。

8、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医院，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9、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并积极配合医院解决处理。

10、做好医院停车管理工作，及时处理停车管理相关的纠纷；

11、做好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12、抽调临时保安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院内保卫科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违反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的人员，并按照医院制定的考核标准对服务公司进行扣款，每月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人员的工资。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9）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由于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其他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依据合同附件中服务质量考核表，甲方对乙方进行每月考核，合计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不扣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8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70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 2000 元服务费；一个合同期内两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消控、停车管理人员进行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6）因乙方违约的，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损失等。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项目人员变更

项目负责人即为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保安经理，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允许；乙方正式进场时需按项目招标文件配足人员，甲方将现场检验；乙方正式进场时人员名单等要求应与投标文件人员匹配一致，经甲方查验如有不一致限定乙方 7 个工作日内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后期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员，但人员资质、性别、年龄结构需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调整后的上岗人员仍需经甲方保卫科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上岗。岗位人员乙方可机动调整，但必须符合项目管理要求，不能出现缺岗，否则按每少一岗 1 万元/次在保安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在一周内补足至投标文件中配置的数量，考核办法和标准同时执行。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年龄及性别满足甲方要求（如投标文件中人员年龄优于采购需求，则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年龄执行）。保安人员要求均为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人员，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其中 50 周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人员总数 20%；女性人员数量不得超过人员总数 20%；特勤岗位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采购人随时对安保人员年龄、性别进行考核，第一次发现人员不达标限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直至满足要求，第二次发现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合同并不予赔偿。保安员 100%持证上岗，拟派保安员容貌端正，初中及以上学历，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能力。若投标文件中年龄配置优于采购需求，则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年龄执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

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3、本服务合同解除后，在新的管理企业接管本服务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管理，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由乙方收取；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如果乙方在交接期间不能有效配合保证合同范围内的安保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留剩余服务费，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须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备案。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送达条款

本协议约定的通信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电文接收终端一经发出或邮寄，不论是否签收，视为有效送达。如上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送达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短信或电子邮件，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4 月 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4 月 9 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9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